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力勁機械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有關排他期、終止、成本及費用、保密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屬無法律約束力性質。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力勁機械**」，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與潛在買方（「**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力勁機械建議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機荷高速公路南側的兩宗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地上廠房及其他建築物（「**可能出售事項**」）。該兩宗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 56,343.71 平方米，上方廠房及其他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53,203.77 平方米。

誠意金及排他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已向力勁機械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

為進行盡職調查，潛在買方在支付誠意金後，將有權享有20天的排他期。經雙方同意後，可進一步延長排他期。

倘諒解備忘錄被終止，且訂約方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則誠意金將無息退還予潛在買方。

一般事項

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除有關排他期、終止、成本及費用、保密及若干雜項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屬無法律約束力性質。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